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

<https://svc.tabf.org.tw/112eximbank01>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政府持股百分之百之公股銀行

✓ 與臺銀、土銀並列財政部所屬三大國營銀行

✓ 與國家同等之信評等級，國內唯一政策性貿易金融機構

融資保證

• 本行以供給廠商拓展貨物與勞務外銷之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並提供企業赴國外投資所需之融資與保證。

輸出保險

• 我國出口廠商可投保本行輸出保險，降低因買方信用或政治危險，導致貨款無法收回的風險。

轉融資

• 由本行提供資金給國內外金融機構，再由其將資金轉貸其客戶向我國出口廠商購買產品。

其他重要 政策任務

• 辦理政府多項政策性計畫，例如：配合總統宣示，受政府委託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擴大我國綠能建設與重大公共建設授信能量。

薪資待遇

- 七職等職員起薪 50,000 起
- 考核獎金
- 績效獎金
- 優惠存款
-

員工福利

- 休假補助
- 結婚生育補助
- 健康檢查補助
- 公、健、團保
- 子女教育補助
-

人才培訓與升遷

- 制度化升遷
- 職務歷練及輪調
- 外派服務機會
- 出國開會與研討
- 補助行外訓練課程費用
- 自辦訓練及專題演講
- 補助專業證照考試費用
-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 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個人資料暨自傳 上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類別、錄取人數、甄試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甄試類別、進用職等、學經歷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錄取人數：

甄試類別 (甄試代碼)	職等	需才地區	學經歷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金融人員 (V1001)	7	台北總行	一、學歷及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條件一 -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金融業或企業(限上市上櫃公司)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者。 條件二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金融業或企業(限上市上櫃公司)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者。 二、英語語文能力：英語程度必須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95分以上、口試達S~2以上；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領思職場英檢(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Linguaskill General)CEFR Level B1； - 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聽力需275以上；閱讀需275以上； -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4以上； - 托福(IBT)達57分以上或托福(ITP)460分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已取得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照。 - 具專案融資、綠色金融業務經驗。	- 科目一：(30%) 國文、英文 國文：公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 科目二：(70%) 綜合科目 (1)會計(含財報分析) (2)經濟學概要 (3)銀行實務 ※選擇題+非選擇題	6 (10)	40

甄試類別 (甄試代碼)	職等	需才地區	學經歷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財產保險 人員 (V1002)	7	台北總行	一、學歷及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條件一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財產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業或企業(限上市上櫃公司)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者。 條件二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具備財產保險業、銀行業、證券業或企業(限上市上櫃公司)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係根據保險法第13條規定，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二、英語語文能力：英語程度必須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2.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3.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95分以上、口試達S~2以上； 4.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5.領思職場英檢(Linguaskill Business)、領思實用英檢(Linguaskill General)CEFR Level B1； 6.多益(TOEIC)達550分以上； 7.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聽力需275以上；閱讀需275以上； 8.IELTS 國際英語測試4以上； 9.托福(IBT)達57分以上或托福(ITP)460分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財產保險核保人員或理賠人員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證書。	1.科目一：(30%) 國文、英文 國文：公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 (1)會計(含財報分析) (2)經濟學概要 (3)財產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非選擇題	2 (5)	18

甄試類別 (甄試代碼)	職等	需才地區	學經歷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資訊人員 (V1003)	7	台北總行	學歷及工作經驗：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條件一 -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金融業或企業(限上市上櫃公司)之資訊或資安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者。 條件二 -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具備金融業或企業(限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或資安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已取得資安類(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上最新公布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如 ISO27001、CISM、CISSP、SSCP、CEH、CIH、CND 等)國際證照。 - 已取得雲端服務類(如 AWS、Azure、Google Cloud 等)證照。 - 已取得資訊類(如 IBM、Microsoft、Cisco 等公司)證照。 - 已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科目一：(50%) 系統分析及資料庫應用 ※非選擇題 - 科目二：(50%) 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 ※非選擇題	5 (8)	35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上表所列學歷等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2年5月19日)以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3.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4.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二、甄試方式

本項甄試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科目共二科。

(二)第二試(口試)：

- 1.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各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壹、一、(三)甄試類別、進用職等、學經歷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錄取人數」之口試名額說明。
- 2.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參閱本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2eximbank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二	13：20	13：30～15：00
第二節	科目一	15：30	其他甄試類別 15：40～17：00
			資訊人員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僅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及照片)」。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四)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2 年 5 月 19 日)以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 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及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大頭照片)(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3. 國籍具結書。(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歷證明資格：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詳參簡章第 2-4 頁規定。
6. 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影本。(僅金融人員、財產保險人員類別須提供)
7.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均不含工讀、實習、派遣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 A.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B.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 a.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b. 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 ※應考人具備之工作經驗若屬於企業公司，需自行查詢並提供企業公司上市上櫃證明。查詢方式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
8. 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專業證書影本。
9. 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五)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肆、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

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

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 4.若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口才及工作態度(包括禮貌、服裝、工作態度、表達能力、自我推銷能力等)。
- 2.商用英文(僅用於金融人員、財產保險人員類別，包括商用英文之表達、應對與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應考人於本院甄試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五)複查收據：請於複查結果通知書寄發當日(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複查訂單查詢/下載列印複查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加第

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以書面通知進用。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書面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正取人員如為中國輸出入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正取名額。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需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解職(僱)。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三)工作經驗為應具備資格條件者，應繳驗參加第二試(口試)時所繳交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正本。

(四)英語語文能力為應具備資格條件者，應繳驗測驗證明正本。

(五)如為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六)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金融與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七)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甄試需才地區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切結書，同意在需才地區服務滿 4 年，始得依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規定申請輪調，否則不予進用。

五、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六、錄取人員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七、錄取人員為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分發時不得在其主管單位。

玖、待遇

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薪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規定支薪：第七職等人員，試用期月薪新臺幣50,376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月薪新臺幣51,638元，獎金另計。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異議；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第一試(筆試)或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